

新疆龙马铸造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高端
精密铸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龙马铸造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新疆龙马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高
端精密铸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龙马铸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实现.....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和要求，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新疆龙马铸造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高端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 （一）环境影响评价开始收集资料阶段，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初次公示；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示；
- （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第三次公示；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启动环评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开展了首次公示，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报告书完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等工作，并将按照参与办法进行报批前公示。

项目第二次公示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等方式。同步公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项目在两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环评首次信息公开。

首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2)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网上公示向公众介绍本工程建设地点、建设时间、建设规模等，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网址为：

- (1) 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5588?is_preview=1&type=announce

截屏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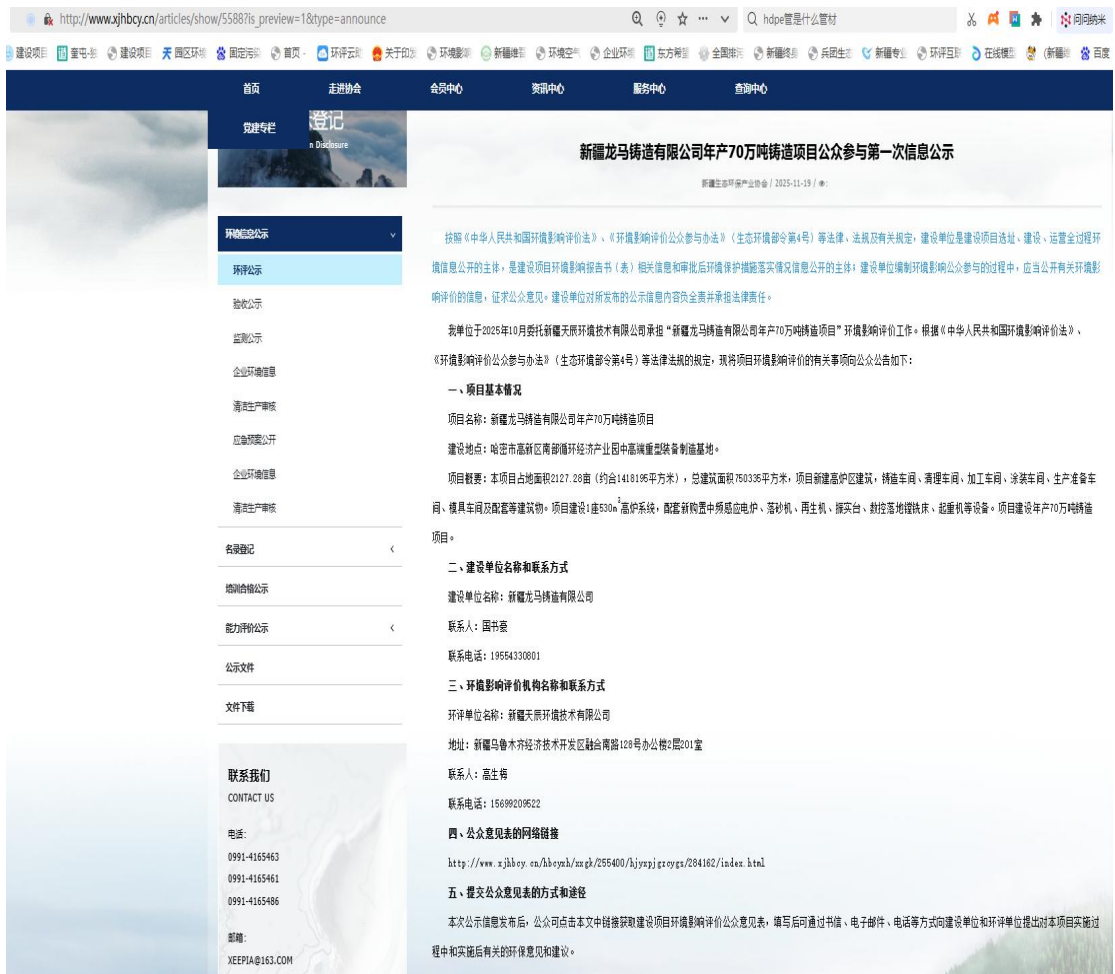


图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实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并在项目建设地附件进行张贴公告，于2026年3月12日及2026年3月13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刊登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2) 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网址
- (4)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方式
- (5) 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7) 建设单位信息和联系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于2026年3月9日发布，本项目的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20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5813?is_preview=1&type=announce（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见图3-1。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2026年3月12日和3月13日分别在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新疆法制报发布。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详见图3-2、3-3。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现场张贴公示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20日发布，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地点选择项目区附近公告栏。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详见图3-4、3-5。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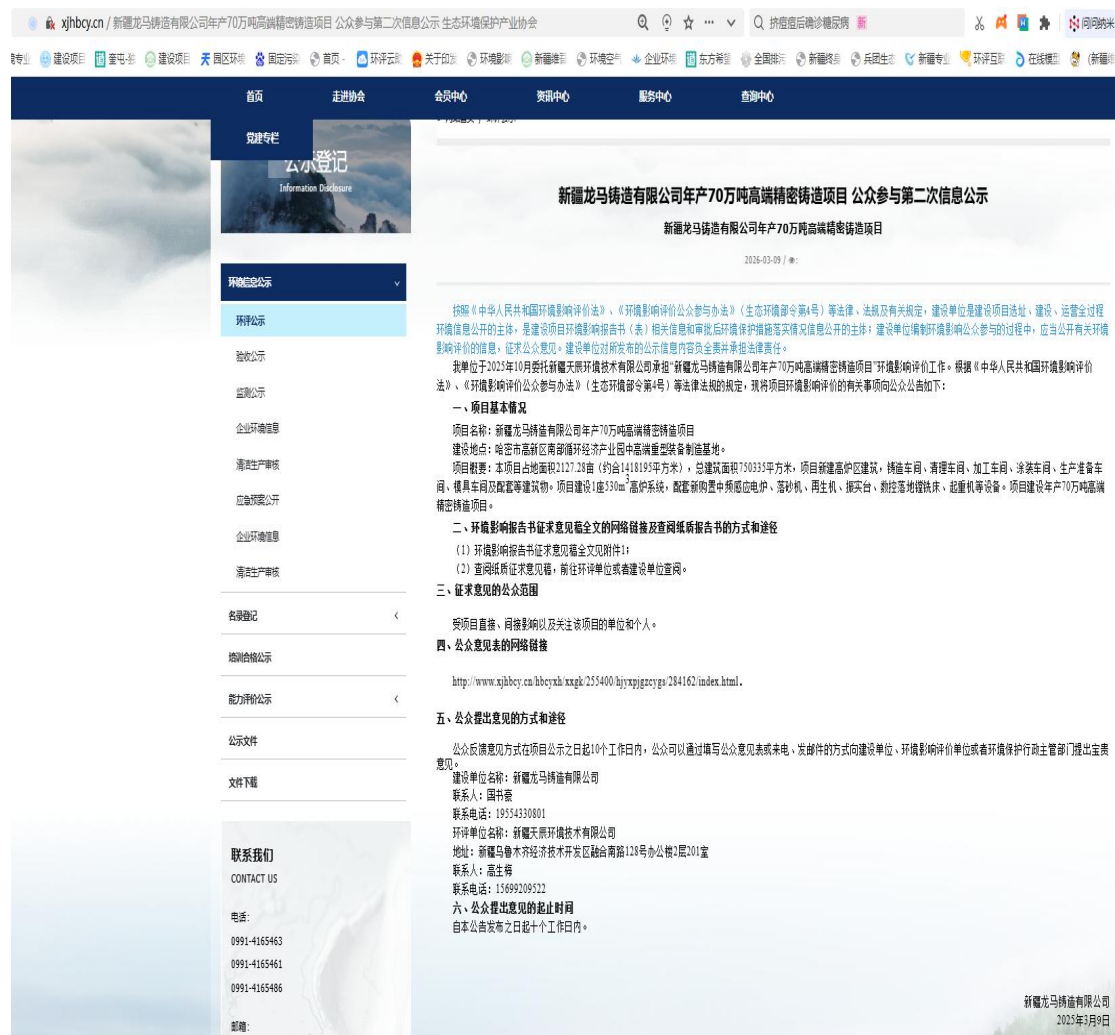


图3-1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图

“银发”添彩 “枫”景独好

▶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新实践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李欢 张煜

“欠款上半年还一半，下半年还一半，其他问题一概不追究了，都同意吗？”“同意！”“我同意。”

3月3日13时，在阿克苏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发暖心调解室”，人民调解员古拉甫·艾拜达志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玻璃杯里的热茶已变凉。

“忙起来，水都顾不上喝。”古拉甫笑着说。她是一名退休教师，2025年起加入阿克苏市法院“银发调解室”，在调解工作中，她运用法律智慧，修复人际关系，传递司法温情。

基层矛盾千头万绪，如何精准“穿针引线”？阿克苏市委政法委、老干部局与法院共谋破题之策：将散落的“银发调解”串联起来。

2025年以来，阿克苏市创新构建“党建引领+银发先锋”调解模式，精心选聘29名政治素质高、群众基础好、调解能力强的退休党员干部，组建“银发调解团”，深入城乡、乡（镇）、村（社区）三级调解网络，形成一道独特的“银发风景线”。

“咋办呀，今年种葡萄的投入，一分钱也没收回来！”2025年底，种植户康某来到阿克苏市法院“银发调解室”诉苦。

某承包商购买了康某种植的

新梅，迟迟不付款。拖延一段时间后，承包商彻底不认账了，加上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不小心泡了水，康某只好来法院求助。

接待康某的调解员是一对夫妻——阿克苏市退休干部汪某和阿克苏市人大常委会退休干部张某。

“你先别急，我看看合同。”汪某拿起合同细细查看，这份被水泡过的合同残缺不全，字迹模糊不清。张某一边安抚康某的情绪，一边帮助他理清思路——当前最重要的是补充证据。之后的一个多月，康某在夫妻俩的帮助下，从一张订单上找到了突破口，并以此为依据，要回9000余元货款。

“有些小案看起来法律关系不复杂，标的也不高，却是压在当事人心里的一块石头，我们要做的是竭尽所能帮助他们。”汪某说，每起纠纷问清起因、症结，当事人诉求，之后再释法明理，疏导情感、平衡利益，调解纠纷“良有心就不难”。

近日，一起交通肇事赔偿纠纷的当事人李某给台力艾提·吐木尔发来一条信息。

李某一句“一个老哥”，与台力艾提分享收到赔偿款的喜悦，表达由衷的谢意。

台力艾提曾是某保险公司的资深员工，退休后，成为了阿克苏

市法院的人民调解员，凭借扎实的保险理赔知识，很快成为交通事故调解领域的“金牌调解员”。

在诉前调解中，台力艾提先后与双方解释相关法律法规，释明范围及比例，接着提出分步解决方案：艾某协助李某完成保险理赔手续；保险赔付不足部分，双方协商补充赔偿。为增强说服力，他邀请调解员参与调解，现场解答疑问并达成共识。

有理有据，环环相扣，双方可赔偿方案，很快达成共识。

“银发调解”的作用的蓬勃发挥，离不开成熟的机制保障。阿克苏市建立“银发人才库”，实现入案精准匹配，构建“全流程调解”体系，将“银发调解团”的作用贯穿于诉前引导、诉中调解、诉后答疑各个环节，形成“分层过滤”解纷网络，使大部分矛盾在社区和乡镇调解室即期化解。

阿克苏市委、市政府还定期组织专业培训，评选表彰“金牌调解员”，让退休干部政治上受荣誉、工作上受支持、社会上受尊重。

“银发”有术，矛盾化解。银发调解团成立以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9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80%以上，不仅有效化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压力，还有助于矛盾化解在诉前、消弭在基层。

（上接1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刘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陈小江代表说，赞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持续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以高质量立法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有力推动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法治保障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平正义，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奋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建设。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推进法治新疆、平安新疆建设，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玉麦尔江·库尔班、卓妮·巴合提、如克亚木·麦提赛迪、李延飞、岱尔布亚·斯依提等代表发言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彰显制度优势、体现法治担当、饱含为民情怀，充分反映了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两高”工作报告高举思想旗帜、弘扬法治精神、回应群众关切，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司法之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建设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坚实足迹和优异成绩，赞成三个工作报告。大家就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律法规体系、丰富代表履职形式和内容、提升基层法院专业化水平、强化检察公益诉讼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代表们一致表示，赞成四个决议草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沙尔合提·阿汗、李尧法、王明山、买买提明·卡德、艾尼瓦尔·吐尔迪、巴图尔·巴图尔、迪里夏提·沙依木、高继明等出席发言。都巴岩等列席会议。

（上接2版）

3月10日全天和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这两个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9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清理工作。审议中，代表们对报告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委员长会议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这个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刘俊臣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26件议案，其中代表团提出的28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198件。在这些议案中，关于立法方面的223件，包括222件法律案，1件有关决定事项；关于监督方面的2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美丽中国；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促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类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里、刘奇出席会议。

（上接2版）提出如意见，展现为民履职、为民尽责的政治担当，二是质量持续提升。委员们强化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理性，深入调查研究，精准提出建议，提案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不断增强。三是民生底色浓厚。委员们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

民，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把民生关切转化为务实建言，展现深厚为民情怀。四是界别优势彰显。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和各界别、委员小组注重发挥界别特色优势，在深入协商的基础上提出集体提案，广泛凝聚各界智慧，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生机活力。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及时审查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上接2版）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顶住前行、向新向好发展，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中国将在大国外交新征程上阔步前行。“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步伐，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会议指出，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人民政协要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紧紧围绕“十五五”规划实施建言献策，加强协商议政，做好专题调研，开展民主监督，务实求是反映社情民意，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汇智聚力、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会议强调，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把“十五五”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需要海内外中华儿女广泛凝心聚力、持续团结奋斗。人民政协要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充分发挥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纽带作用，多做宣传

政策、解疑释惑、稳定预期、坚定信心的工作，唱响改革发展主旋律，汇聚团结奋进正能量。要坚持党领导、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同国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界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沟通交流，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更好凝聚侨心侨力侨智，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画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同心圆。

会议强调，广大政协委员要坚守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使命情怀，保持昂扬向上、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以实干诠释责任担当，以实际行动展现新风貌。要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进作风建设和常态化长效化，巩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法院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伊犁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博尔塔拉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巴音郭楞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第12号

图3-2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报纸发布（2026年3月12日）



图3-4 第二次公示（项目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设置了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公众也可发邮件或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新

疆龙马铸造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联系。

截止公示截止日期，尚未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宣传科普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龙马铸造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高端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整个公示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龙马铸造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高端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龙马铸造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龙马铸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4月29日

